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3	<b>589,505,339</b>	247,418,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534,216</b>	19,757,148
就清還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 據所回撥往年應計利息支出		—	12,000,000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92,000,000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b>(466,435,173)</b>	(143,273,322)
員工成本		<b>(45,175,337)</b>	(51,125,946)
呆壞帳撥備		—	(119,400,000)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b>(4,893,127)</b>	(9,939,030)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回撥/(減值撥備)		<b>5,382,802</b>	(6,286,1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b>(8,881,128)</b>	(11,966,35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56,043,553)</b>	(40,482,768)
<b>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5	<b>13,994,039</b>	(11,298,032)
財務成本	6	<b>(48,576)</b>	(58,539)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b>25,676,793</b>	26,651,089
一間聯營公司		—	(24,386)
<b>除稅前溢利</b>		<b>39,622,256</b>	15,270,132
稅項	7	<b>(3,996,417)</b>	(4,625,659)
<b>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b>		<b>35,625,839</b>	10,644,473
<b>股息</b>			
擬派末期股息		<b>10,615,183</b>	5,307,591
<b>每股盈利</b>	8		
基本		<b>6.71仙</b>	2.04仙
攤薄		<b>不適用</b>	1.82仙

附註：

## 1.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政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則除外。採用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該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470,000港元及654,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分別減少184,000港元及2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滾存溢利則分別增加654,000港元及678,000港元。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抵銷		合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498,915,615	150,569,855	52,844,880	50,041,490	31,339,656	37,439,762	6,405,188	9,367,328	—	—	589,505,339	247,418,435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	750,000	3,008,554	2,928,012	(3,008,554)	(3,678,012)	—	—
合計	<u>498,915,615</u>	<u>150,569,855</u>	<u>52,844,880</u>	<u>50,041,490</u>	<u>31,339,656</u>	<u>38,189,762</u>	<u>9,413,742</u>	<u>12,295,340</u>	<u>(3,008,554)</u>	<u>(3,678,012)</u>	<u>589,505,339</u>	<u>247,418,435</u>
分類業績	<u>10,276,976</u>	<u>7,611,685</u>	<u>(17,567,747)</u>	<u>(24,586,329)</u>	<u>23,098,907</u>	<u>9,253,707</u>	<u>2,073,326</u>	<u>1,914,545</u>	<u>—</u>	<u>—</u>	<u>17,881,462</u>	<u>(5,806,392)</u>
未分配開支											(3,887,423)	(5,491,640)
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13,994,039	(11,298,032)
財務成本											(48,576)	(58,539)
佔以下公司之 溢利/(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25,676,793	26,651,089									25,676,793	26,651,089
一間聯營公司	—	(24,386)									—	(24,386)
除稅前溢利											39,622,256	15,270,132
稅項	(4,044,727)	(3,486,328)	17,136	(1,089,888)			31,174	(49,443)			(3,996,417)	(4,625,65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之溢利淨額											<u>35,625,839</u>	<u>10,644,473</u>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分類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518,423,574	223,296,916
中國內地	70,785,370	24,084,960
其他	296,395	36,559
	<u>589,505,339</u>	<u>247,418,435</u>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497,030,571	144,168,566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28,686,059	33,453,645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52,776,754	49,552,831
提供服務	6,283,425	9,867,328
	<u>584,776,809</u>	<u>237,042,370</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2,653,598	3,686,117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1,743,522	1,106,887
非上市證券投資 — 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	5,216,402
其他	331,410	366,659
	<u>4,728,530</u>	<u>10,376,065</u>
	<u>589,505,339</u>	<u>247,418,435</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224,728
匯兌收益淨額	378,216	366,587
其他	156,000	165,833
	<u>534,216</u>	<u>19,757,148</u>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折舊	6,533,525	9,703,957
商譽之攤銷	1,505,237	1,420,035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842,366	842,367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93,127	5,518,585
—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	4,420,445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0,595,398)	(895,244)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7,825,590	4,053,400
索償撥備	4,000,000	—
	<u>4,000,000</u>	<u>—</u>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48,576</u>	<u>58,539</u>

## 7. 稅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有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於年內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已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之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58,46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420)	824,225
遞延	<u>184,000</u>	<u>24,000</u>
	<u>136,580</u>	<u>906,687</u>
佔共同控權公司之稅項	<u>3,859,837</u>	<u>3,718,972</u>
	<u>3,996,417</u>	<u>4,625,659</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35,625,839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0,644,47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30,759,126股(二零零二年：521,118,03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10,644,473港元(重列)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521,118,030股普通股、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已在年內行使且按無代價基準予以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112,945股普通股、以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在年內全數兌換而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9,961,590股普通股。

## 9. 比較數字

如附註1所述，由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 核數師報告書概要

核數師已為能否收回下文「應用指引第19號之披露」一段所述之本集團長期應收款項1億8,300萬港元(已扣除呆壞帳撥備1億1,000萬港元)作出考慮。該款項已經到期，惟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核數師認為，儘管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作出1億1,000萬港元之呆壞帳撥備，惟仍對本集團能否悉數收回餘下之1億8,300萬港元存疑，故認為應在財政報表內就此項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撥備。然而，由於資料不足，故此無法衡量所需足夠撥備數額，及應如何將撥備數額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損益帳內。倘作出足額撥備，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相應減少，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將會按其總額相應減少。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而編撰之核數師報告書，亦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2億8,600萬港元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1億8,300萬港元(已扣除呆壞帳撥備1億1,000萬港元)作出了保留。因此，上述之撥備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與以往年度有關。

除上述有關長期應收款項淨額1億8,300萬港元結餘之撥備外，核數師認為，財政報表可真實與公平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撰。

### 應用指引第19號之披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第13章代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92,767,388港元(二零零二年：292,767,388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約43%(二零零二年：45%)及12%(二零零二年：24%)。該總額包括因買賣證券及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根據有關收購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賠償保證作出之索償及應計利息收入。上述應收款項由世紀擔保，部份以上市證券作抵押，並已到期償還。由於董事認為該筆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故此已列作長期應收款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作出110,000,000港元之撥備。該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二零零二年：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計算，但由於能否收回該筆款項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確認任何利息。

##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 二零零三年市場回顧

二零零三年度對香港及其市民而言，經歷了迥然不同的經濟環境。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肆虐、本地經濟疲弱、投資及消費信心薄弱、失業率持續高企、通縮之負面壓力及物業市場持續不振所影響，上半年度經濟環境極為艱難。下半年度隨着沙士逐漸消退，及簽訂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合作安排（「CEPA」）對香港與中國內地之經濟聯繫產生支持，使香港信心及經濟狀況出現復蘇跡象。此外，本地經濟於落實內地遊客「個人自由行」計劃後獲進一步刺激。

沙士期間之需求暴跌帶動商品大幅割價促銷，進而推低五月、六月及七月之消費物價指數。香港經濟於下半年度強勁反彈。十一月政府之官方公佈預期二零零三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將有3%增長，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僅有2%減幅。

香港於二零零三年所經歷之起跌亦出現於其證券市場內。於上半年度，交易活動及指數水平均大幅下跌。然而，隨着流動資金充裕及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同步復蘇因而帶動投資氣氛下，第三季度交易活動增長明顯加強。香港股票市場之全年成交額為25,45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59%。截至年底，股市指標之恒生指數比較年初上升35%，而期內之最高及最低點分別為十二月十二日之12,594點及四月二十五日之8,409點。而香港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之全年成交額則約為3,85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03%。截至年底，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比較年初上升152%，收報5,020點。

二零零三年，中國B股市場與二零零二年比較，表現好壞參半。上海及深圳B股指數年終時分別下跌6.5%及上升47.1%。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B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下跌至1億1,950萬元人民幣及上升至2億5,630萬元人民幣，而二零零二年則分別為2億1,780萬元人民幣及1億3,940萬元人民幣。另一方面，在中國經濟繁榮的推動下，國內A股市場年內相繼造好。企業經營溢利之普遍回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之引進，以及市場對建議削減國有股份持更樂觀態度，均有助刺激上海及深圳之A股指數分別於年終上升13.4%及21.8%。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香港於回顧年度之經濟狀況好壞參半，上半年度飽受種種不利事件影響，而下半年度則見顯著好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600萬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235%。營業額上升139%至約5億9,00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2億4,700萬港元）。與上年度2.04港仙（重列）比較，每股基本盈利增長229%至6.71港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證券」）繼續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主要買賣恒生指數成份股、恒生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H股及在深圳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B股。本年度上半年證券經紀業務因沙士爆發而陷於嚴峻困境，惟於下半年顯著好轉。申銀萬國證券作為香港買賣國內股票最具領導地位之證券商之一，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把握買賣中國相關股票意欲回升之機遇，舉辦了多個推廣活動，及時向客戶及市場從業員推廣中國有關股票。證券經紀業務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帶來約5,300萬港元之貢獻，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客戶數目增長56%。

## 證券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3,13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3,710萬港元)，跌幅為15.6%，其中主要原因乃孖展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平均水平下降以及利率仍處於偏低水平。鑑於二零零三年信貸環境欠佳，本集團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款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等。

## 企業融資業務

本公司之企業融資業務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三年，申銀萬國融資積極參與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股發行之包銷工作。企業顧問服務方面，申銀萬國融資獲委任為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潤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亦獲鞍鋼新軋鋼股份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證券研究部向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提供有效的支援。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銀萬國」)為中國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已成為研究中國證券市場之專家，並定期發表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研究之報告，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評論、市場策略及香港、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國有關企業之分析。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亦不時及因應個別情況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零三年，上海申銀萬國合共14名投資分析員參加了本集團之交流計劃，於到訪香港期間，體驗及熟識本地經濟及股票市場。本集團相信該交流計劃可加強與上海申銀萬國之合作關係，並且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零三年客戶基礎逐步建立，尤其是企業客戶組合。此外，與特選亞洲金融機構所建立之業務關係，已開始取得成果，多項新產品發展項目均已進入最後磋商階段。

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沙士一疫後呈現之市場復蘇，觸發市場對中國證券進行結構性重新評級，特別是H股，而紅籌及私營企業之受影響程度則較為輕微。此外，多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第二季起開始投資A股市場，以致多間主要藍籌A股公司獲重新評級，並因而刺激A股指數擺脫多季以來之跌勢。

香港新股上市活動於下半年無論在數量及價值方面均異常強勁。大部份新股在上市後的表現一直令人鼓舞，而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則透過參與部份發行活動，為客戶的投資組合帶來可觀回報。

##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總權益則為6億8,500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770萬港元及有價證券8,010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4億2,500萬港元，其中1億3,9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億650萬港元，其中1億53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15(二零零二年：1.36)及0.16(二零零二年：0.27)。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繼續自其持有之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26.19%權益獲得穩定收入，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權益。此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2億2,800萬港元。

於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擁有之共同控權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貸款安排之結欠金額為1億500萬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結欠金額為150萬港元。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除集團可能會面對之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給予客戶之墊款2億8,400萬港元均為孖展融資(二零零二年：直接貸款3,300萬港元及孖展融資2億5,200萬港元)，其中7%(二零零二年：18%)借款人為企業，其餘則為個人。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之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一小部份。該等境外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須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帳。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114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為4,50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了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過去一年經濟增長反覆。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沙士及出口需求持續疲弱嚴重影響香港經濟環境；幸而，下半年情況好轉，加上全球經濟表現符合預期，二零零四年香港經濟前景可望樂觀。

本集團對前景樂觀之原因眾多，包括全球經濟強勁復蘇，以及內地經濟增長勝於預期。作為專注中國企業上市股份經紀業務之香港證券公司，本公司之經紀業務定能受惠於此等趨勢。此外，中國內地持續改革及開放市場，促進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資金與人民(即投資者及消費者)之往來，而香港亦將較其他地區受惠更多。

另一股動力就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商機，本集團已就此於上年度之年報作了簡單討論。隨着開放外資在電訊、銀行、保險及其他行業擁有權之限制，尋求在香港上市以吸納海外資金之內地企業將日益增加。此外，隨着中國內地之國營企業為激烈之海外競爭作出準備而進行重組，勢當刺激企業合併及收購活動之發展。重組後之內地企業更依賴資本市場融資，將成為區內之趨勢，預期香港將是該需求之主要受惠者。

在此情況下，金融市場肯定對經濟前景更具信心。預期在簽訂CEPA主要內容之六份附件後，創造貿易及吸引投資等效應之得益將於未來數月逐漸實現，例如，金融業在CEPA框架下之一大進展乃簽訂有關在香港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之合作備忘錄。香港之人民幣業務發展將為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奠下基礎，同時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市場之角色。總括而言，CEPA不僅為香港企業進軍龐大之內地市場鋪路，更為外資公司在香港進行策略性投資帶來推動力。

在展望香港可於二零零四年擺脫通縮及保持正經濟增長之前題下，市場之投資氣氛已日漸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爭取每個商機，主力為中國企業提供財務顧問及集資服務，加強本集團傳統證券經紀業務之同時，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把握有關香港及中國市場重大發展而隨時出現之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招攬銷售專才，應付日益激烈之業界競爭。然而，市況難測，本集團在自營股票買賣、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拓展業務時將繼續審慎地管理風險。

最後，本人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謹向姜國芳先生在擔任本集團主席職務時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在艱難時刻作出之貢獻及努力不懈表示衷心感激，並感謝各股東及客戶過往一年之信賴及支持。

##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指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流告退。

董事會由馮國榮先生、李萬全先生、應年康先生、郭純先生、陸文清先生、張平沼先生、曲滋海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登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